

各教学单位、全体教师：

为展现我院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根据学院迎接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要求，全体教师应重视自身形象的塑造，要用整洁大方、端庄得体的仪表和自然亲切、文明礼貌的语言以及谦恭有礼、优雅适宜的行为来维护育人者的形象，严禁工作期间饮酒、校园内抽烟、上课期间接打电话等不良现象发生，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。

教务处将采取线上抽查和现场巡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检查结果计入院部和教师个人考核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9 月 16 日